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99号国金中心30层 邮编214000
30F/IFS, 99#ZhongshuRoad, Liangxi, Wuxi, China
电话/Tel:(0510)81833266 传真/Fax:(0510)81833287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盈无锡顾问字第 WX2747-1 号

致：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4:00-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晓明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7日，即截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情况，出席本次会议股东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08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8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除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若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卞晓东
卞晓东

负责人: 栾昕达
栾昕达

经办律师: 徐利
徐利

2024年5月20日